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95号

罪犯杨晓杰，男，1992年11月2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(2021)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晓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晓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25.97元，2023年11月30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921执6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

执行罚金人民币 1125.97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44 元，账户余额 393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

